

新政策实行后,病人不用提前预交住院押金就可以接受治疗。

缓解患者经济压力和心理压力

全面推广, 还需诚信先行

文/本报记者 韩杰杰 马媛媛 片/本报记者 孙国祥

体现对生命的尊重

“先看病后付费”诊疗模式,潍坊市并不陌生。

2011年11月,潍坊市第二人民医院开始实行“先看病后付费”诊疗模式。该模式不仅暂时缓解了患者的经济压力,也能缓解他们因病而产生的重大心理压力,不会因没有钱而延误病情的治疗,同时又因简化了缴费手续,也减轻了医院的工作量,受到了市民的欢迎。

安丘市卫生局一位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说,在安丘,医疗机构每天由专人查询病人费用情况。对费用较高的病人,每满3000元,就及时通知病人到住院处缴付个人承担部分,如不及时交付,通知医保办或新农合办终止协议。对临近出院1—2天的病人,预先告知病人应承担的大致费用,以便病人家属筹款结账。对出院病人嘱其持出院通知单先到医保办或新农合办办理结算手续,然后到住院处办理出院并缴清个人承担部分。凭费用结算清单加盖住院处现金收讫章后到入院科室领取抵押证件。该模式实施以来,市民响应很好。

市医改办工作人员介绍,“先看病后付费”体现了医院“救死扶伤”的使命和对生命的尊重。按平时的流程,患者住院前,需要缴纳数额不小的押金。只有缴纳了押金,才能进行治疗,对一些急性患者或病情危急的患者来说,可能会耽误诊疗时间。新模式则克服了这种弊端,有利于改善医疗关系。因此对这一模式,是鼓励有条件的医院积极探索的。

据悉,截至2012年底,潍坊已有9个县市区的12家县级公立医院和85处乡镇卫生院实行了“先看病后付费”的模式,受惠

人群覆盖面积达550万人。而如今,试点该模式的已有一百多个医疗机构。

诚信体系不完善

最大担忧在“逃费”

细心的消费者会发现,为何推行新诊疗模式的医院都是县级及县以下医疗机构,大医院却难觅其踪呢?

其实这一现象并非潍坊独有。目前全国有多个省份都在探索“先看病后付费”制度,而试点城市大多数是县级市。在河南已实行“先住院后付费”的百余家医疗机构中,基本是一级和二级医疗机构;山东也是在县级及县以下医疗机构全面推行这一模式。北京、上海等一线城市的医院中,推行这种模式更是稀少。

“最担心的还是患者的逃费问题,归根结底是诚信体系的不完善。”一医院宣传人士介绍。记者了解到,相比小的诊疗机构,大医院患者多,外来人口多,医疗费用高,医药费几万元、十几万元甚至几十万元的并不少见。目前医保的实际报销比例和保障水平还不高,重病患者往往会选择到大医院治疗,而根据我国目前现行的医保政策,患者在乡镇医院住院一般可报销治疗费用的90%,在县级医院可报销75%,市级医院可报销50%,而在省级医院或跨省医疗报销比例则很低。也就是说,大型院所需承担的欠款风险更大。

安丘市卫生局一位负责人介绍,经过一段时间的探索,“先诊疗后付费”在市民叫好的同时,也存在一些问题。他提到,推行“先诊疗后付费”工作,单单依靠卫生部门自主推进,存在较大的难度,但目前来看,各部门协调力度仍较弱。此外,社保资金(城镇居民

医保、城镇职工医保)的结算周期、周转金的政策制定权在潍坊市级,县区社保部门无权制定,只能执行,希望能加大与社保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,缩短结算周期,提高周转金拨付比例,减轻医疗机构垫资压力。

模式复制

需社会合力

记者从市医改办了解到,随着“先看病后付费”试点医疗机构的增多,为解除医疗机构的种种顾虑,为新模式的推广提供良好的环境,潍坊市已着手制定《潍坊市医疗机构推行“先看病,后付费”诊疗服务模式的指导意见》。其中将就医院维权制度、服务流程、资金保障及风险防控体系进行规范。

工作人员介绍,为避免出现欠费、逃费现象,将探索建立患者诚信等级评价制度,建立个人诚信档案,将参保(合)人过去违规和欠费等情况在管理系统中备案,实现各医院患者名单联网,以供定点医疗机构查询,对恶意逃费的也可在媒体公开。一旦列入“黑名单”,今后在全市任何定点医疗机构都不再享受“先治病后付费”的优惠措施。此外根据合同约定,医院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,也可诉诸法律。

“要让‘先看病后付费’这种模式得到更多的复制,还需要社会的合力。”工作人员介绍,诚信体系的建设,医保异地联网结算体系的建设、医保政策的进一步健全等等,都需要一个过程。

此外,还有业内人士提出,对“三无患者”、低保患者、特殊困难人群,应该建立特殊人群医疗补助专项资金制度,以弥补医院损失,调动其积极性。

“先看病后付费”模式因省却了患者先行垫付医疗费、后走医保报销的程序,民众呼声甚高,今年两会也成了代表热议的话题。在潍坊,“先看病后付费”的诊疗模式诞生也已一年有余,同任何新生事物一样,它伴着群众的赞美和掌声不断壮大,同时也不可避免地面临着成长的烦恼。